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75,000.00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15,000.00
合计		191,909.33	190,000.00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62.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972,376股。最终发行数量由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217,08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